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变更情况概要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变更对公司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将原计入应收账款，与未完航次相关的应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调整不涉及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预计实施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

化，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主要如下表所示：

|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金额（元）         |
|------------|----------------|----------------|-----------------|
| 应收账款       | 967,691,260.34 | 367,710,323.58 | -599,980,936.76 |
| 合同资产       | 0.00           | 599,980,936.76 | 599,980,936.76  |
| 预收款项       | 187,310,732.37 | 0.00           | -187,310,732.37 |
| 合同负债       | 0.00           | 187,310,732.37 | 187,310,732.37  |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